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近日，在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为民在作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时说，全省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环保监管执法，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环境实现明显改善。

全方位多领域开展检查

据穆为民介绍，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紧扣法律规定，紧盯环境问题，全方位、多领域开展检查，共召开5次市县政府部门汇报会，5次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5次企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座谈会，现场检查产业园区、工矿企业、施工项目、河湖断面等100多个点位，实地暗访排污企业、建筑工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30多个点位，发放并收回法律知识测试试卷200余份。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济源示范区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检查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同时，听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12个省直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基本了解了环境保护法在全省的贯彻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全省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担当更加坚定。省委、省政府坚决扛稳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主任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班，连续6年组织开展由多位省级领导分别带队的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省委、省政府及时制定《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等监管制度，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压实各级领导责任。

环保法律制度得到严格落实

河南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环保法律制度规



定，坚持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省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关于加大环保资金投入的规定。2018年至2021年，全省共投入生态环保资金1609亿元，其中，省财政投入881亿元。

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推进

河南省紧紧抓住控煤、控排、控车、控油、控尘等大气污染关键环节，靶向精准防治大气污染。煤炭消费量逐步减少，2020年比2015年下降17.5%；工业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大，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累计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157家；淘汰不达标排放车辆步伐不断加大，2020年以来，累计淘汰不达标柴油货车21.8万辆。

“十三五”以来，全省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373万立方米，新增污水配套管网7808公里，水污染处理设施持续完善；关闭丹江口库区工矿企业200多家，封堵入河排污口430余个，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省

河南省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环保监管执法，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环境实现明显改善。

辖市建成区144处黑臭水体全部得到整治，县城179处黑臭水体已完成排污口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整治河湖问题8000余个，依法规范黄河流域利用项目148个，河湖“清四乱”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严厉打击

2015年以来，河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先后组织52个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93万余家（次），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9万余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45件，限产停产案件708件，共罚款34.37亿元。同时，办理查封扣押案件3826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343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513件。2018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通过持续开展打击环境犯罪“雷霆行动”，共立案侦

办环境犯罪案件1.23万件，破案1.04万件；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共批准逮捕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432件3711人，提起公诉10734件16926人，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我们明显感觉到，近年来，我省的天越来越蓝了，山越来越绿了，水越来越清了，土越来越净了，生态环境越来越美了。”穆为民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1年，全省优良天数达256天，超出国家目标30天，比2015年增加了56天；有15个县（市）的PM_{2.5}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以下）。

重点领域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穆为民坦言，从检查情况看，法律贯彻落实还有不到位的地方，重点领域污染问题仍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一些地方和部门履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还不够有力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战略定力还不够牢固，对污染防治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统筹推进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能力还不够强；个别地方防治污染措施不够有力，个别年度环保目标没有完成；一些企业法治意识淡薄，防治污染的主动性不强，甚至存在非法排污偷排现象。

“群众身边的一些污染问题没有引起重视，噪声污染日益严重。”穆为民说，今年上半年，全省因噪声扰民的报警电话就有5万多起；全省“12369”环保热线受理噪声污染投诉9771件（次），占全国噪声污染举报总量的11.7%，位居全国第二位。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建议，要加大环保法律的宣传力度，持续推进环保法律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环境的法治意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排污信息公开制度等法律制度，切实做到依法排污、依证排污，使排污企业受到社会监督，严格规范环保执法，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强化部门联动执法。结合全省实际，加快出台支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新疆保障粮食安全首部省级地方性法规即将施行 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监管综合协调机制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房佳伟 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依法管粮，加快推进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疆专门保障粮食安全的首部省级地方性法规。

《条例》共8章56条，分为总则、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粮食安全监管、应急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对涉及粮食安全的产购储加销运等多环节进行了规范，是一部全面系统综合保障新疆粮食安全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紧扣新疆实际，注重保护和调动种粮农民

积极性，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强化粮食安全监管，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还将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区内结余、供给国家”粮食工作方针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新疆贡献。

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生产、储备、市场供应、经费等保障机制，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耕地保护，水资源规划，保障粮食生产耕地、合理用水需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

补偿机制、粮食作物种子储备制度，提高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指标考核比重。为保护粮食生产主体种粮积极性，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粮食种植奖补力度，保护粮食种植合理收益；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生产集约化、经营适度规模化；鼓励、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监管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监管能力建设；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质量追溯管理体系，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湖州南浔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 启动“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双引擎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春慧

“很高兴检察工作室入驻人大代表联络站，为我们带来更多专业的法律服务，为我们履职提供更多的‘源头活水’。”近日，首个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检察工作室在南浔镇城南人大代表联络站成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也正式出台。作为两项工作启动的见证人和亲历者，南浔区人大代表张银发深有感触。

2021年12月，张银发被邀请参加木业企业消防隐患整治公益诉讼案件网络直播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张银发了解到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应急管理、属地镇政府等部门共同履责，督促辖区163家未安装消防喷淋设备的木业企业进行消防隐患整改。

通过整改，木业企业自动喷淋系统安装率从12%提升至100%，有效消除了木业企业的消防隐患。

消防安全事关重大，是否可以借鉴这些做法，将消防安全监管扩大至辖区工业企业？

2022年2月，在南浔区人大会议上，张银发提交了《关于加强府检合作力度助力消防安全的建议》。这也是南浔区第一份由检察建议转化的人大代表建议。

张银发的建议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专题组织研究讨论后，不断加大社会面防火检查力度。

截至2022年7月，职能部门共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490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534份，责令“三停”单位12家……依托志愿者队伍、乡镇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不断深入到企业、乡村、社区和学校。

检察建议与人大建议双管齐下，以点破面，助力辖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为构建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融合贯通的大监督格局提供了良好的范本。

8月，南浔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

9月，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首个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检察工作室挂牌成立。

南浔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军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我们将实现驻站检察工作室在辖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全覆盖，从而更近距离服务代表履职，也能从更多代表建议中汲取检察工作智慧‘源泉’。”

据悉，驻站检察工作室将通过“线上云平台+线下办公室”联动，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并以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为重点，对涉及民生保障、大局发展、生态保护等领域形成“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工作合力，实现联系、咨询、反映、处理、反馈、评价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督，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针对性，提升检察建议刚性，真正实现“1+1>2”的效果。

立法资讯

制定备案审查法 总结经验做法提供制度支撑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家对备案审查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真正落实好备案审查这项宪法制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备案、审查、处理、反馈与公开、报告工作等方面全面、系统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规定，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指引。议案建议，以《办法》规定的内容为蓝本，总结吸纳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尽早出台备案审查法。

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备案、审查、处理、反馈与公开、报告工作等方面全面、系统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规定，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指引。议案建议，以《办法》规定的内容为蓝本，总结吸纳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尽早出台备案审查法。

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 填补制度空白解决实践问题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数据是互联网时代的新生产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与传统生产要素相比，数据要素存在“确权难、定价难、入场难、互信难、监管难”等问题，而数据资产登记是解决数据要素流通“五难”问题的重要基础。基于此，近些年来，有关数据资产登记的立法呼声渐起。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的议案。

据了解，“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首次明确“完善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2017年，贵州省发布全国首个关于政府数据资产管理登记的暂行办法。2018年以来，上海、河南、山东、广东等地先后以“数据条例”地方性法规方式提出关于数据资产登记的任务或者

体制、机制和制度，取得新成效。有1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完善了相关地方性法规。

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备案、审查、处理、反馈与公开、报告工作等方面全面、系统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规定，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指引。议案建议，以《办法》规定的内容为蓝本，总结吸纳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尽早出台备案审查法。

发布关于社会数据资产登记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但目前实践中，对于数据资产登记的概念和内涵、数据资产登记的意义和价值仍认识不清，相关制度建设几近空白，数据资产登记的平台分散且功能弱，标准缺失，参与登记的企业和机构数量不多。

议案指出，从近几年的工作实践看，数据资产登记还存在着数据资产登记的概念及定位不明确，尚未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体系以及参与数据资产登记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议案认为，随着我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程不断推进，迫切需要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解决上述问题。数据资产登记法的立法重点应包括：明确立法的目标和定位，规范数据资产登记证书、明确数据资产登记程序，规范数据资产的流通与保护，制定完整的技术规则和标准体系。

NU SKIN advertisement with text '预见更好的自己' and 'DISCOVER THE BEST YOU'.